仅供参考，红色字为提示说明，成稿后请删除

**不涉及规定文化类目经营的承诺书**

XX省通信管理局：

本单位/公司： 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，我方已知晓根据《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(2017修订)》的要求，在互联网上经营互联网直播、网络音乐娱乐、网络游戏、网络演出剧（节）目、网络表演、网络艺术品、网络动漫等互联网文化产品需要到文化部门获取前置审批文件。

我方承诺始终遵守《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(2017修订)》，在取得相关前置审批文件之前，不在备案主体： ，的所有网站/APP上从事上述文化产品经营活动，如有违反，本单位自觉接受注销备案、关停网站的处理。若有违规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。

承诺方：

（ 盖 章 ）

日 期：20 年 月 日